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2段89
號文心樓7樓
承辦人：廖苑婷
電話：(04)22289111#19121
傳真：(04)22210521
電子信箱：yuabear110@taichung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主一字第10002190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

主旨：重申各機關學校支給出席費，請切實依照「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「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行政院已於93年9月30日院授主忠字第0930006127號函修正公布，詳如附件。
- 二、依旨揭要點，屬下列情形者，不得支給出席費：
 - (一)本機關學校（含任務編組）人員及應邀機關學校指派之出席代表。
 - (二)補助或委辦計畫之補助或委辦機關學校人員。
 - (三)以傳真或事先提供書面意見但未親自出席者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（第一科）、本府主計處（第二科）、本府主計處（第五科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